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17〕73号

关于做好高温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建管）局，市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期我市持续出现高温天气，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40℃。预计未来一周，高温天气仍将持续，且范围将扩大、强度将增强。根据省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要求，7月21日16时起我市已启动气象灾害（高温）IV级应急响应。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做好高温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夏季高温季节历来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进入夏季高温以来，我市中暑等意外事故时有发生。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这一时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全面落实高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健康，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2、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要密切关注高温天气预报及变化，严格实行“做两头、歇中间”的避高温措施，调整夏季高温作业和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严控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原则上，11:00至15:00，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工人加班；施工现场要安排管理人员跟班作业。

3、改善生产生活环境。高温期间，作业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通风、隔热、降温措施，减少高空及深基坑作业；对身体素质差、不适应高温作业的人员要及时调换岗位。工人宿舍要阴凉、通风，有条件的应配备空调，为作业人员提供良好的休息环境。施工现场要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凉茶和常用防暑药品。

4、落实现场防火措施。加强高温期间现场防火管理，严格执行动火申请审批制度，加强对现场动用明火的监护。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5、加强卫生防疫管理。要加强食堂和食品卫生的安全管控，防止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确保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

健康和安全。要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污水，防止蚊蝇孳生，防止引发传染性疾病。

6、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要组织开展防暑降温与中暑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使施工作业人员了解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常识，掌握有关事故预防和救援知识，增强高温天气预防中暑的安全防护意识和急救能力。

7、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要完善防火、防中暑、防中毒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够的急救药品，并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要严格遵守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管理人员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突发安全生产事件，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迅速处置。

8、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建设（建筑）主管部门要加强夏季高温期间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针对夏季高温特点，进一步完善夏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切实落实好防暑降温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23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